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大昌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03

電子信箱：cd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50044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44778A00_ATTCH1.pdf、00447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16教育高峰會暨教師論壇—翻轉大未來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4日新北教研字第10510096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05年6月17日(星期五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致理科技大學綜合教學大樓8樓演講廳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上午場(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)：全國高中職暨國中小校長、主任。

2、下午場(下午1時至5時)：全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xdFG87>，即日起請逕至報名網址報名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蔡春來輔導員，(02)80723456分機511，tsai6539@gmail.com。

SEC 教務105/06/08 11:19



1050004673

有附件

三、案內參加人員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核予公假。

四、檢附「2016教育高峰會暨教師論壇-翻轉大未來議程」及「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資訊圖暨校園平面圖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（含國立）（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 

裝

訂

65

線